(上接D13版)

2. 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视情况而定)向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

协议：零部件及废钢采购协议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1.(a) 陕西重汽

(b) 汉德车轿

(c) 金鼎；及

2.(a) 陕西万方

(b) 陕西华臻

(c) 陕西重型客车

(d) 陕西蓝通

年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内：

(a) 陕西重汽按市价向陕西万方、陕西华臻、陕西重型客车及陕西蓝通采购(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汽车零部件(如量针及排气管)；

(b) 汉德车轿按市价向陕西万方及陕西华臻采购(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汽车零部件(如制动蹄片)；及

(c) 金鼎按市价向陕西华臻采购(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废钢。

根据零部件及废钢采购协议，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陕西重汽、汉德车桥及金鼎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陕西重汽同意向陕西万方、陕西华臻、陕西重型客车及陕西蓝通采购上述汽车零部件；汉德车轿同意向陕西万方及陕西华臻采购上述汽车零部件；及金鼎亦同意向陕西华臻采购上述废钢，价格均按市价及按相同条款计算。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六年（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285,645,272	260,516,334	474,140,473

如上所述，近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上中国固定资产以及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工程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迅速增长，刺激了中国重型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改善的完成，物流运输车辆市场将踏入快速成长期，汽车发展结构将趋向重型车辆。

由于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主要从事重型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董事认为上述因素将为该等业务带来支持。董事认为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产品之需求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将会大幅增加，而生产该等产品所需之零部件及废钢的数量亦将因而大幅增加。由于国家实施一系列紧缩措施以令国内的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对重型汽车市场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二零零五年的交易金额较二零零四年轻微减少约27%。然而，中国于过去数年维持强劲的经济增长，重型汽车市场于二零零六年出现复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约125%。因此，董事预期该等交易金额将继续大幅增长。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交易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1,120,000,000元、人民币1,340,000,000元及人民币1,501,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生产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及废钢的数量、以及该等汽车零部件及废钢之平均单位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新上限	1,120,000,000	1,340,000,000	1,501, 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并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股东特别大会上将无任何股东须就有关该等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零部件及废钢采购协议须待上述决议案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后，方可作实。

3.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支付公用服务费，以便持续向公用服务供应商付费

协议：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一般服务协议(经二零零三年订立的重定义协议(「重定义协议」)补充)的补充协议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1. 陕汽集团

2. 陕西重汽

年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根据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一般服务协议，陕西重汽同意(其中包括)于陕西重汽与有关公用服务供应商订立公用服务协议后之每一年，按市价转让其从第三方公用服务供应商获得的若干公用服务(包括水电及煤气)予陕汽集团，为期十年。据此，陕汽集团按原价(分摊成本除外，由各方每月结算)向陕西重汽支付相关公用服务费，以便持续向公用服务供应商付费。原有年期将于一般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修订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陕西重汽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外，原有一般服务协议之所有其它条款均维持不变。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六年（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12,593,990	12,908,140	13,762,736

如上所述，近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上中国固定资产以及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工程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迅速增长，刺激了中国重型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改善的完成，物流运输车辆市场将踏入快速成长期，汽车发展结构将趋向重型车辆。由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主要从事重型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董事认为上述因素将为其业务带来支持，而陕汽集团的公用服务消费亦将因而增加。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19,000,000元、人民币21,000,000元及人民币22,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陕汽集团消费的公用服务额度和公用服务供应商提供该等公用服务的平均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新上限	19,000,000	21,000,000	22,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并无超过2.5%限额，于合并完成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新上限毋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一般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无条件。

4.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出租土地及产业

协议：对下列协议的补充协议：

(a) 陕汽集团与陕西重汽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重定义协议补充)及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经重定义协议及二零零四年三月订立的补充协议补充)(统称为「陕重汽租约」)；

(b) 陕汽集团与汉德车轿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统称为「汉德租约」)；及

(c) 陕汽集团与金鼎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及楼宇租赁协议(「金鼎租约」)。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1. 陕汽集团；及

2.(a) 陕西重汽

(b) 汉德车轿

(c) 金鼎

年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陕西重汽租约

根据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陕西重汽出租位于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71号以及岐山县曹家镇土桥村、河湾村、西湾村、郑家塬村的若干土地(「陕重汽土地」)，期限为陕西重汽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为人民币3,816,275.40元，由陕西重汽按月支付。年租金须由订约方基于中国的国内物价指数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每五年修订一次。有关陕重汽土地之土地税项须由陕西重汽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根据重定义协议，上述年租金已修订为人民币3,529,751.40元。

根据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陕西重汽出租位于陕重汽土地的若干产业(「陕重汽产业」)，期限为陕西重汽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为人民币7,003,511.65元，由陕西重汽按月支付。年租金乃基于陕重汽产业原有价值的每年折旧厘定。有关陕重汽产业之物业税项须由陕西重汽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根据再定义协议，上述年租金已修订为人民币5,936,590.75元，而根据二零零四年三月订立的补充协议，年租金已增加人民币792,400元。陕重汽土地及陕重汽产业主要用于陕西重汽的生产。

汉德租约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汉德车轿出租位于岐山县河湾村及西湾村的若干土地(「汉德土地」)，期限为汉德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为人民币286,524元，由汉德车轿按月支付。年租金须由订约方基于中国的国内物价指数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每五年修订一次。有关汉德土地之土地税项须由汉德车轿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汉德车轿出租位于汉德土地的若干产业(「汉德产业」)，期限为汉德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为人民币1,066,920.90元，由汉德车轿按月支付。有关汉德产业之物业税项须由汉德车轿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汉德土地及汉德产业主要用作汉德的生产。

金鼎租约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及楼宇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金鼎出租位于岐山县曹家镇的若干土地(「金鼎土地」)，以及位于金鼎土地的若干产业(「金鼎产业」)，期限为金鼎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200,200元及人民币555,710元。上述年租金须由订约方基于中国的国内物价指数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每五年修订一次。金鼎土地及金鼎产业租约首年的年租金须于金鼎租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之后则于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有关金鼎土地及金鼎产业之土地税项及物业税项须由金鼎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金鼎土地及金鼎产业主要用作金鼎的生产。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六年（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14,261,174	13,614,862	12,839,305

本补充协议将修订陕重汽租约、汉德租约及金鼎租约的年期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从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于届满后陕西重汽、汉德车桥及金鼎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于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出租陕重汽土地及陕重汽产业之年租金仍然为人民币3,529,751.40元及人民币6,728,990.75元，出租汉德土地及汉德产业之年租金仍然为人民币286,524元及人民币1,066,920.90元，出租金鼎土地及金鼎产业之年租金仍然为人民币200,200元及人民币555,710元，总计人民币12,368,097.05元。因此，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设定为人民币13,000,000元。除上文所述外，陕重汽租约、汉德租约及金鼎租约(经补充)之所有其它条款均维持不变。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新上限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并无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属于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新上限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补充协议为无条件，陕重汽租约、汉德租约及金鼎租约(经补充)之所有其它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III. 富通与华通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华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业务。华通为富通(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富通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零件的生产及营销业务。

华通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务

协议：加工服务协议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1. 华通

2. 富通

年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华通按市价向富通提供有关汽车零部件的若干加工服务。根据加工服务协议，华通同意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富通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按市价及按相同条款向富通提供(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上述加工服务。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六年（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	520,501	4,828,515

如上所述，近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上中国固定资产以及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工程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迅速增长，刺激了中国重型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改善的完成，物流运输车辆市场将踏入快速成长期，汽车发展结构将趋向重型车辆。

由于富通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零件的生产业务，董事认为上述因素将为该等业务带来支持，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其产品之需求将会增长，从而加大其生产量并导致华通之加工服务量增大。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8,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及人民币13,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富通将生产的零部件数量、以及华通提供加工服务的平均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新上限	8,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并无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属于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新上限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加工服务协议为无条件。

IV. 东风越野车与东风汽车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东风汽车集团主要从事商用及军用汽车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东风汽车集团为东风越野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东风越野车主要从事越野车及底盘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1. 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销售越野车

协议：越野车销售协议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1. 东风越野车

2. 东风汽车集团

年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东风越野车按市价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若干越野车。根据越野车销售协议，东风越野车同意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东风越野车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按市价及按相同条款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该等越野车。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六年（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6,800,023	14,829,059	4,820,426

由于东风越野车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试产越野车以及越野车的产量根据试产的相关要求而变化，东风越野车于该等期间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的越野车数量波动不定。随着试产的完成，东风越野车已自二零零七年开始量产越野车，因此，董事认为东风越野车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的越野车数量将大幅增加，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三个年度，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的越野车数量将分别增加约1718%、150%及60%。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130,000,000元、人民币350,000,000元及人民币400,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东风越野车将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的越野车数量、以及该等汽车的平均单位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新上限	13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的新上限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并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股东特别大会上将无任何股东须就有关该等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因此，本汽车零部件协议须待上述决议案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后，方可作实。

2. 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越野车零部件

协议：零部件采购协议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1. 东风汽车集团

2. 东风越野车

年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东风越野车按市价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若干越野车零部件。根据零部件采购协议，东风越野车同意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东风越野车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按市价及按相同条款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该等零部件。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经审核）人民币	二零零六年（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3,943,622	997,508	2,518,663

由于东风越野车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试产越野车以及东风越野车生产越野车所需的零部件数量根据试产的相关要求而变化，东风越野车于该等期间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的越野车零部件数量波动不定。随着试产的完成，东风越野车已自二零零七年开始量产越野车，因此，董事认为东风越野车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因生产所需而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的零部件数量将大幅增加，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三个年度，须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的零部件数量将分别增加约2208%、117%及54%。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该等越野车零部件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人民币135,000,000元及人民币160,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东风越野车所需的零部件数量、以及该等零部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新上限	6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并无超过2.5%限额，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但由于该等交易与向东风汽车集团销售越野车之性质类似，与股东之利益相关，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亦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股东大会特别大会上将无任何股东须就有关该等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因此，本零部件协议须待上述决议案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后，方可作实。

B. 上市规则之含义

基于湘火炬汽车与有关实体已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多年及本公司于合并完成后已接管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董事认为，继续进行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以确保及提高本集团之营运效率和业务稳定性，实对本公司大有裨益。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本集团与有关订约方经过公平磋商后，在本集团之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i)正常或较佳商业条款；或(ii)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获(视适用情况而定)本集团提供之条款而订立。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拟订新上限诚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之整体利益。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本集团与有关订约方经过公平磋商后，在本集团之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i)正常或较佳商业条款；或(ii)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获(视适用情况而定)本集团提供的条款而订立，以及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拟订新上限诚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之整体利益。

由于上节所载若干新上限(有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中任何一年或以上)已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有关该等新上限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之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及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须经独立股东(如前述)在就(其中包括)以上各项新上限及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拟提呈决议案而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事先批准，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所载之申报规定，在本公司之年报及账目披露有关详情，亦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第14A.38条之规定，分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数师进行年度审核。

倘重续任何有关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或其任何条款出现重大改动，或超过该等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任何新上限，本公司须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第14A.35(3)及(4)条。

C.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董事委员会考虑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各自之新上限，成员计有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小虞先生、顾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以就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上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D. 寄发通函

一份通函将于适当时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向独立股东发出之函件；及(iii)独立财务顾问就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发出之意见书；

E. 于本公告所用之词汇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0.1%限额」	上市规则第14A.33(3)条所指之限额
「2.5%限额」	上市规则第14A.34条所指之限额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本集团与有关对手方就持续性关联交易订立之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
「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述之交易
「东风越野车」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拥有60%之附属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谨定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拟定新上限不超过2.5%限额之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因而不须经由独立股东批准；若该等新上限超过0.1%限额，则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所载之申报规定、上市规则第14A.47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
「法士特集团」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富通」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拥有51%之附属公司
「汉德车桥」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陕西重汽分别拥有3.06%及94%
「华通」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独立董事委员会」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小虞先生、顾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组成之董事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将委任之独立财务顾问，以就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毋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持续性关联交易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之股东
「金鼎」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由陕西重汽及汉德车桥分别拥有87.05%及4.24%。
「新上限」	上市规则第14A.34(1)条及第14A.34(2)条所指之百分比率，或(如适用)若有关新上限等于或高于2.5%，惟少于任何该等百分比率之25%
「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拟定新上限超过2.5%限额(或与股东利益相关，倘合适)之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或按联交所要求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上市规则第14A.47条的公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并须于股东特别大会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重定义协议」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 – II.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 3.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支付公用服务费，以便持续向公用服务供应商付费」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陕西法士特齿轮」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拥有51%之附属公司
「陕汽集团」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陕西重型客车」	陕西重型客车工业联营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华臻」	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蓝通」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同创」	陕西同创华亨汽车散热装置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通力」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万方」	陕西万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重汽」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拥有51%之附属公司；及
「湘火炬汽车」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现已终止经营并已注销。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谭旭光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S东湖新　　编号：临2007-1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详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7月30日至8月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7月30日(星期一)、7月31日(星期二)、8月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廷元先生。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275,592,200股，其中流通股为83,200,000股.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65人，代表股份213,023,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92,392,2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81%。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60人，代表股份20,630,95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24.8%，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07,8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13%，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2249人，代表股份2052315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24.67%，占公司总股本的7.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3,023,151	212,095,825	887,126	40,200	99.56%
其中:流通股股东	20,630,951	19,703,625	887,126	40,200	95.51%
非流通股股东	192,392,200	192,392,200	0	0	100%

(1)现场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2,4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0%；

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4,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9388%；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7625%；

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2987%。

(2)网络表决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99,12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50%；

反对885,22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31%；

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9%。

(3)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12,095,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6%；

反对887,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2%；

弃权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703,62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51%；

反对887,12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3%；

弃权40,2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9%。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情况：

序号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69,970	同意
2	马耿辉	444,700	同意
3	宜昌万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000	同意
4	浙江省诸暨市华盛房地产开发公司	204,400	同意
5	黄勋福	162,900	同意
6	余建敏	151,600	同意
7	许伟聪	132,500	同意
8	夏伟东	130,800	同意
9	石洪强	127,300	同意
10	白金强	124,100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2007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结论为：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湖高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编号：2007-01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8日

●除息日：2007年8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5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6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

现将2006年度分红派息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6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末总股本813043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260869.90元。

4、扣税情况：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8日

2、除息日：2007年8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5日

三、分红派息